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825445
聯絡人及電話：邱小姐(02)23486381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01645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6月21日召開「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100年
第2次共管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陳常務委員義聰、王常務委員盛銘、王常務委員棟源、蔡常務委員志明、吳執
行長永隆、褚副執行長文煌、蔡審查醫師召集人東螢、吳委員信忠、劉委員建
宏、楊委員文甫、林委員順華、劉委員亦修、曾委員水坤、黃委員明裕、劉委
員三奇、陳委員英禹、黃委員茂栓
副本：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台北分區執行
委員會、本局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100 年度「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第 2 次共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第 1 會議室（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9 樓）

出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執行委員會

蔡常務委員志明	陳常務委員義聰(請假)	王常務委員棟源(請假)
吳執行長永隆	蔡審查醫師召集人東螢	
吳委員信忠	劉委員建宏	楊委員文甫
林委員順華	劉委員亦修	曾委員水坤
劉委員三奇	陳委員英禹	黃委員明裕(林委員昌期代)
陳碧苓小姐	許佳慧小姐	林擁晴小姐

本局臺北業務組	專門委員	李麗華
	醫療費用三科	林照姬、莫翠蘭、陳懿娟 邱玲玉
	醫療費用四科	周曉馨、余正美、莊春燕
	醫務管理科	陳蕙玲、王淑華、張美玲 王珮琪、張志銘

列席單位及人員：

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執行委員會

褚副執行長文煌 黃委員茂栓(請假)

主席：蔡魯組長 記錄：邱玲玉

王常務委員盛銘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0 年度第 1 次共管會議紀錄確認暨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結論：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本局每季點值結算後寄發之「總額預算收入計算過程明細表」將建置於健保資訊服務網（VPN 及 Internet）供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行下載案。

說明：

- 一、本局各總額部門每季點值確認後，於次月執行追扣補付作業寄發追扣補付函及「總額預算收入計算過程明細表」。經查該明細表醫院總額部門每家醫院報表約 50 張，其他總額部門每家醫事機構約 4 至 7 張，如改置放於健保資訊服務網（VPN 及 Internet）供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行下載（列印或瀏覽），將可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 二、本案經本局各分區業務組洽詢各部門醫事機構之意見，鑑於各區各部門意見不一，本案將採雙軌作業方式，並由分區業務組自行審酌及協調採列印書面報表寄發或建置於健保資訊服務網（VPN 及 Internet）免郵寄之方式，惟不論採何種方式，皆需寄發追扣補付核定函。另該明細表建置於健保資訊服務網之期間將為 90 天（如 100 年 2 月 24 日完成點值確認，100 年 3 月 21 日進行追扣補付作業，本報表建置時間將為 100 年 3 月 21 日起，始日不算入含例假日共 90 天）。
- 三、本案預訂於 99 年第 4 季之總額結算追扣補付作業起實施，相關報表之檔案下載操作流程作業說明書，亦將建置於健保資訊服務網之公告事項區，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作業參考使用，俟試行一段時間後，再行檢討統一全面單軌之可行性。

結論：

一、洽悉。

二、本業務組於寄發追扣補付核定函時，將一併通知「總額預算收入計算過程明細表」建置於健保資訊服務網之期間。

第三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四科

案由：有關牙醫總額醫師自我看診案。

結論：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四科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第 10 條規定：

「X 光片應沖洗清晰可辨，並有可辨上、下、左、右，正反面之記號。數位 X 光機所列印之膠片尺寸大小應與一般相關 X 光片相符。不得以數位 X 光檔案列印於相片紙上送審。若經兩位以上審查醫師會審確認仍無法判讀者，視同無檢附 X 光片，其相關費用應予核減。若重覆補照 X 光片時，申復時應補上原送核之 X 光片，連同初審作比對。如係以數位化 X 光影像上傳作業之案件，申復時應附實體膠片。非處置當日之 X 光片，舉證時，X 光片須記載拍攝日期。」之爭議案。

結論：

一、如檢附非處置當日之 X 光片，病歷須記載拍攝日期。

二、本局業函請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 X 光統一之標註方式，並以唯一性為具體目的以達送審案件之清晰可辨。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牙醫院所於完成申報醫療費用，於醫令自動化審查、專業審查後或樣本案件送審前，函請更正申報相關資料乙案，其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二章醫療服務申報及支付第四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向保險人申報醫療服務點數應檢具相關文件，文件不完整或填報錯誤者，保險人應敘明理由通知更正後受理。
- 二、部分院所於檢送抽審資料時，始發現樣本案件申報錯誤，爰於該件樣本醫令清單上更正說明後送審，有違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14 條規定。
- 三、依本分區 96 年第 4 次牙醫共管會議紀錄之決議略以：醫療費用申報等同於公文書，申報後應避免更正，請牙總台北分會輔導會員於申報前應詳實檢查。考量牙醫實務上牙位判斷易有疏失，自 96 年 11 月起，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資料更正申請作業僅同意受理「牙位更正」為原則，且僅鍵入「牙位更正資料檔」備查（不更正申報主檔），以做為後續檔案分析如有異常時或爭議時參考。
- 四、查本項牙位更正備查作業，實施迄今已 3 年餘，相關受理、審查作業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提案討論。

決議：本案仍依現行作業規定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有關臺大醫院函請本業務組考量兼具彈性之抽樣作業原則暨修訂「根管治療完成率最後 20 百分位-C3 指標」等相關意見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根管治療完成率最後 20 百分位-C3 指標」是否列入醫學中心抽樣抽審指標，請分會再研議，俟有初步共識後請回復本業務組。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三科

案由：因應總局大型檔案 ID 加密作業時程，有關牙醫總額申報資料

擷取作業暨輔導追蹤指標分析作業等相關配合措施，提請討論。

決議：總局檔案加密作業預定於100年6月底前完成，為免影響相關資料分析作業時程，本(100)年5月（費用年月）輔導追蹤指標暫不分析台北長庚醫院牙醫資料，並配合調整擷取台北分區牙醫總額申報資料之時程。

提案四

提案單位：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定期提供牙醫門診總額電腦自動化審查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依本局100年度第2次「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會議決議：本局相關檢核邏輯皆依據本保險支付標準及相關給付規定辦理。後續如有新增審查規則，為利受委託單位運作及管理，將通知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二、本組將於牙醫院所送審月份檢附當月「醫療費用醫令核減彙總表」、「醫療費用醫令不可併同申報核減彙總表」供審查醫師於審查案件時參考，以提升專業審查效率。

提案五

提案單位：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區分會

案由：有關牙勘醫師出庭偵訊乙事，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目前檢察機關函請或電洽本局協助查察牙勘醫師應訊或出庭，本局均回覆，如有需要前開醫師應訊或出庭，敬請安排與涉嫌醫師隔庭處理。
- 二、分會所提意見將提供總局擬訂「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經專業審查不給付提起行政訴訟，請審查醫師出庭協助說明之作業原則（草案）」參考。
- 三、建請分會轉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再與本局及法務部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協調。

提案六

提案單位：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區分會

案由：為擬修訂「牙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加強醫療院所醫療服務品質管控辦法」乙事，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本業務組及分會擇期召開小組會議研議相關作業細節。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四科

案由：有關非經衛生主管機關報備實施電子病歷之醫院，申請辦理牙醫門診「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之作業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業務組前試辦之「牙科 PACS 試辦計畫」共有 83 家醫療院所（含 5 家醫院），試辦期限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二、考量上開醫院層級院所已具電子檔上傳能力，爰本業務組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函知院所如有意願參加「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者，請具文向本業務組申請。截至目前為止，上述 5 家醫院已有 3 家來函改申辦「本局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

三、考量醫院層級專審案件數量多，為利作業，現階段暫僅限隨機樣本 X 光片上傳，餘仍檢附 X 光片實體膠片送審。

決議：醫院層級參加「本局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現階段牙醫隨機抽樣樣本以 X 光片上傳，非樣本案件以 X 光片實體膠片送審。

陸、散會：下午 4 點